嵩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下列事项列入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贯彻落实党要、政府和上级部门的重要决议、决定和工作部署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；

社会保障、卫生、教育、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和环境保护、资源分配等方面的重大决策；

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；

涉及供销综合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措施；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属于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；

其他涉及全局性，长期性、综合性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下列事项不列入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

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，财务管理、外事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，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决策事项；

其他不应列入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。